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豫市监办〔2021〕168号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加强河南省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 指导工作的意见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申报第二批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的通知》（国知办函保字〔2021〕55号）精神，加强对我省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的指导和服务，为“走出去”企业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和纠纷应对服务，经省局同意，现就加强我省知识产权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

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为主线，以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全面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水平，积极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绚丽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二、建设目标

服务于知识产权强国、强省战略要求，建设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河南分中心，旨在依托国家优势海外智力资源和信息资源，结合河南实际，围绕国家粮食生产核心区、中原经济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洛新国家级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实验区、中国（郑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六大国家战略深入实施，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专家库，对区域内出现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或事项，协调各方资源进行深入研究并提出指导意见；在区域内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指导培训，提高区域内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加强我省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并与国家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资源对接，形成信息共享、优势互补的服务格局；更大力度地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合作，指导和服务企业在海外维权，做企业海外维权的“服务器”；更大力度披露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指导和服务企业全面了解和充分尊重它国知识产权制度规则，做海外规则的“扩音器”和企业国际化发展中知识产权能力提升的“助推器”。

三、主要内容

围绕整合资源、服务企业的目标，在坚持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前提下，探索为企业提供多元化、个性化的服务。制定贴合实际、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做到业务标准化，服务规范化，项目流程化，把工作做实、做细。

（一）构建完善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体系

以我省现有的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各地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保护中心的既有知识产权宣传培训、维权保护和专利信息公共服务资源为基础，集合市场监管、法院、公安、海关、商务厅等部门的数据资源和执法能力，以及专利审查协作中心、高校知识产权学院和海外知识产权优势服务机构等部门的专业技术能力，设置满足侵权判定、指导应对、联动维权、宣传培训、预警发布等任务的知识产权海外纠纷应对处理的应对指导机构，完善相关管理规范和工作规范，确保河南省知识产权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服务正常开展。

（二）以数据先行探索平台化公共服务和决策机制

建立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服务平台，运用“互联网+”模式，实现区域内专利、商标、版权、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基础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搭建“河南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公共服务平台”，重点建设“海外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建立海外知识产权数据库，完善海外知识产权分析检索功能，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的竞争性分析和布局预警；利用大数据手段深入开展海

外知识产权纠纷统计分析和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预警发布（推送）服务，为河南省外向型以及重点或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提供数据支撑，为政府科学决策、规避产业风险、实现企业的稳健发展提供帮助。

（三）建立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收集与报送制度

征集有海外业务和海外知识产权工作需求的企业，建立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河南企业库，鼓励和引导重点企业进入企业库。建立完善河南省海外纠纷应对服务平台，定期收集河南地区企业遭遇的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基本信息和典型案例，整理和分析研究河南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态势，为企业提供海外专利竞争分析和布局预警，按季度向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报送。

（四）建立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业务指导制度

建立并逐步完善河南省企业海外纠纷接收和应对指导制度。选取有处理涉外知识产权案件经验、能力及相关业务知识的专家，组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专家库，为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分析、案件处理和宣传培训提供智力支撑。对于影响重大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和疑难纠纷，报送国家指导中心和保护司，并协调提供指导。

（五）建立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资源协调制度

围绕海外纠纷应对，将具有海外纠纷处理经验或具备海外纠纷处理能力的机构进行统计备案，编撰服务机构名录，组建海外

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合作单位，帮助企业快速、精准对接优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获取专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指导服务。

（六）开展普及性的宣传培训

积极争取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举办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及维权保护培训及宣讲活动，培养一批具有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经验和能力的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提升我省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保护意识和应对应诉能力，收集整理一批典型案例，每年度编发重点产业涉外知识产权纠纷预警报告等。

四、条件保障

（一）组织保障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河南省知识产权事务中心成为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河南分中心（以下简称“河南分中心”）。河南分中心建设工作由省知识产权事务中心（中国（河南）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与各地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保护中心共同参与的形式承担。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负责河南分中心的布局规划、业务指导和监督；由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南省知识产权局）进行监管，按照国家指导中心制定的地方分中心业务监督考核具体办法进行考核，河南分中心每年向国家指导中心报送考核材料；在海外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建设方面由河南省知识产权事务中心对接国家指导中心并全面开展具体业务，将在各地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设立地方受理处，在符合条件的企业建立企业工

作站，形成全省联动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指导体系，积极开展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实践。

（二）经费保障

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专项工作经费采用国家局专项经费引导、省局资金支持、河南分中心自筹以及具体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资金补充的方式进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南省知识产权局）设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指导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河南分中心建设，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指导及维权援助。设立相对独立的知识产权纠纷指导资金预算与使用方案，规范加强经费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扶持、引导和激励作用，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河南分中心的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指导工作顺利开展。

（三）条件保障

建立河南省知识产权海外纠纷应对指导中心物理平台，设立河南分中心专属服务电话，建立和完善河南分中心各项规章制度，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设置案件受理处及地市分支机构，各受理处应具有良好的工作基础，具有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的人员和资源保障，具备开展指导工作的能力。

（四）信息资源保障

搭建“河南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公共服务平台”，用于接收、发布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案件信息，重点建设“海外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建立海外知识产权数据库，完善海外知

识产权分析检索功能，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的竞争性分析和布局预警；利用大数据手段深入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统计分析和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预警发布（推送）服务，为河南省外向型以及重点或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提供数据支撑，为政府科学决策、规避产业风险、实现企业的稳健发展提供帮助。

各级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履职尽责，结合实际，细化工作任务和政策措施，认真落实各项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工作进展及重大问题及时向省市场监管局反馈。

各地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和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细化并制定本地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指导工作的任务、政策和措施，并根据省局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及时提出问题和建议。省局将采取必要工作措施，推进本意见的贯彻实施，各地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要及时向当地政府汇报贯彻落实本意见的问题和建议，争取政府支持和各有关部门的协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此件主动公开）

